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50410729
商品名稱： 泰安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公司僱傭行為賠償請求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泰安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公司僱傭行為賠償請求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下列約定對被保險公司或被保險人,負 理賠之責: 一、 本附加條款承保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其不當行為而遭受僱傭行為賠償 請求時,本公司在本保險單列明之「每一事故保險金額」範圍內,負理賠 之責,但仍受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限制。 二、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 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